

资产收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签订：

- 1、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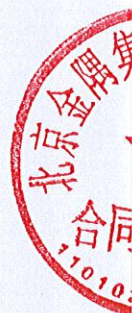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1、“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2、“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3、“标的公司”指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乙方旗下的 7 家水泥企业。
- 4、“本次收购”指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 5、“标的股权”指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 6、“基准日”指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
- 7、“交割日”指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之日期。
- 8、“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

鉴于：

1、甲方是依据《公司法》设立且效存续，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法定代表人：姜长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2、乙方是依据《公司法》设立且效存续，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已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姜德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3、乙方直接持有甲方股份 94,326,501 股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乙方通过其控股的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甲方股份 404,256,874 股，占甲方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合计持有股份总数占甲方总股本的 37%。乙方对甲方具有实际控制权。

4、为彻底解决双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由乙方履行其已出具的剩余水泥业务资产注入承诺，乙方同意且甲方接受，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标的股权。

为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收购标的

1.1 双方确认，本次收购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乙方出资额 (万元)	乙方 持股比例	对应股权 评估价值 (万元)
1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100.00%	47,728.14
2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34,610.21
3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16000.00	12000.00	75.00%	32,829.46
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9100.00	91.00%	21,244.01
5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6645.00	14414.51	86.60%	9,925.25
6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30.00	16024.00	80.00%	7,349.72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325.00	65.00%	0.00
资产评估值合计					153,686.79

2、收购对价

2.1 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2 标的股权的收购对价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确定收购对价为 153,686.79 万元。

3、支付方式

3.1 本次收购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且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资产交付

- 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 4.2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权益及责任、风险由甲方行使、享有及承担。

5、税费

- 5.1 因本协议项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摊。
- 5.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和规费时，另一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6、过渡期间损益

- 6.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7、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 7.1 甲方有权收购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并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7.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购价款，来源合法，不存在该等款项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8、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 8.1 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 8.2 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东出资已足额认缴，非货币出资已经全部交付标的公司或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

- 8.3 标的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重大瑕疵；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全部的资质或证照，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8.4 标的公司始终依法经营，除非另有披露，不存在未决的行政处罚。
- 8.5 除非另有披露，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清偿的债务及/或正在审理、尚待执行的、对于标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仲裁、诉讼案件。
- 8.6 乙方确认，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若需要的话），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 8.7 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乙方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 8.8 乙方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全部的决策审议程序。

9、违约责任

-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0、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 10.2 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11、文本

- 11.1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报相关监管部门贰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收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长峰

乙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宝生

